

桦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桦农发字〔2025〕14号

桦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《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：

为提高我县大鹅养殖场（户、企业、合作社）生产积极性，不断挖掘养鹅产业潜力，鼓励拉长鹅产业链条，推动我县鹅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，现将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、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黑农厅联规〔2025〕4号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辖区内积极宣传，并结合实际，协助养殖场（户、企业、合作社）申报政策。

附件 1：《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

桦川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28日印发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

黑农厅联规〔2025〕4号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促进鹅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推动全省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鹅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对原《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2022-2025年）》进行了优化调整。现将《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

为全面提升我省鹅产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加快推动我省鹅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，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籽鹅保种育种场补助。支持籽鹅保种育种场建设，对存栏 2000 只以上、年存栏增长 10% 以上的籽鹅保种育种场每年补助 20 万元。

二、父母代种鹅场补助。支持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父母代种鹅场建设。基础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、年存栏增长 10% 以上的父母代种鹅场每年补助 20 万元。

三、商品鹅出栏补助。按照 10 万只以上养殖场商品鹅实际出栏数量，每只鹅补助 5 元，不受年度新增商品鹅和出栏数量限制。

四、鹅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补助。按照“先建后补”原则，对新建、改扩建鹅原种场固定资产投资和育种研发费用给予补助，按资金额度 30% 比例补助，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五、鹅孵化场建设补助。支持增强鹅孵化能力，提升鹅雏成活率，提高养殖积极性，按照新建、改扩建孵化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等投入资金的 30% 给予补助，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

50 万元。

六、新建、改扩建鹅屠宰项目奖励。对项目基础设施设备（含冷库）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新建、改扩建鹅屠宰项目，采取“先建后补”方式，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七、鹅养殖政策性保险。支持鹅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（含）以上，肉鹅在 5 日龄（含）以上，种鹅 150 日龄（含）以上，批次养殖数量在 1000 只（含）以上的养殖场（户、企、合作社），按保险费率 6% 实施政策性保险以奖代补政策。

八、鹅经营主体贷款贴息。对年出栏 5000 只以上的鹅规模养殖场实施贷款贴息政策。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执行，单体贴息资金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九、精深加工项目投资奖励。对新建、改扩建加工鹅绒服装服饰、鹅油精油等轻工产品，以及鹅肝肽、鹅血蛋白等特色药用原料等鹅产业精深加工项目，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（不含土建）投资的 1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十、中高端产品加工奖励。支持全链条集群化发展，面向鹅精深加工企业，每年认定一批中高端鹅绒制品、食品、保健品等鹅制品。对附加值高、带动性强的品种，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奖励，单户企业最高享受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本政策措施实施周期拟定为 1 年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符合本政策措施，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，

按照总量控制，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政策除外。同时，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，政策执行期内，项目主管部门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自本政策下发之日起，原政策文件《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2022-2025年）》（黑农厅联发〔2022〕524号）废止。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
